

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



为适应政府机构改革的深化和职能转变，加强行业管理，经广州市民间组织管理局批准，于2003年3月成立了广州市燃气协会，2007年8月更名为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

协会的性质

广州市燃气行业协会www.gdgassoc.com

是以广州市燃气企业为主体及与燃气有关的企业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法人社会团体。

协会的宗旨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落实科学发展观，遵守国家宪法和有关政策法规，当好政府和企业的桥梁纽带，发挥“双向服务”的作用。以加强交流和协作、推进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规范行为、反映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为己任，促进我市燃气事业的发展。

协会会员及组织机构

- 1、协会现有会员67个，均为从事燃气的生产、供应、科研、设计、施工，以及生产燃气设备和燃气器具的企业。
 - 2、协会由会员组成会员大会，是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下设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常设机构。
 - 3、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若干名、监事3名，均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会长是协会的法定代表人。
 - 4、秘书处是协会的日常办事机构，秘书长为聘任制。
- 协会内设机构有：科技部、市场部、燃气具工作部、培训部。

业务范围

- 1、组织会员学习、贯彻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2、行业有关情况的调查研究，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会员的诉求，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关于燃气方面的建议，为制定地方性燃气行业的政府规章、行政措施、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和参考意见。依照授权或委托开展对燃气企业的发牌认证、资质审查、评优奖励、推广先进经验、燃气建设项目的评估、参与城市燃气规划方案的制订等工作；对燃气行业从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职称和执业资格的评定。
- 3、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对全市的燃气企业进行安全检查和安全管理。
- 4、组织会员参观考察、经验交流，提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市场信息；开展安全、技术咨询工作。
- 5、根据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开展各种职业技能的培训，做好燃气行业各工种的培训工作，不断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的素质。
- 6、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鉴定推广，促进本市燃气行业专用设备和器具的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
- 7、编辑出版协会内部刊物《广州燃气简报》和信息资料，加强交流和沟通，为燃气企业提供优质和多方位的服务。
- 8、承担广州市政府相关部门委托办理的工作，开展有益于本行业的其他活动。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baike/1021.html>